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1 号）及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新海轮渡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26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25 号《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海峡股份《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4 号《备考审阅报告》）、最近一期海峡股份《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6 号《审计报告》），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3、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修改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配套资金为 5,500 万元，并相应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的相关说明。

4、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未触发相应调价条件，同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作出不再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决议。

5、在“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十五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港航控股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锁定承诺，更新披露了港航控股关于相关资产权属过户的承诺。

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新海港建设的背景和目标、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7、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新海港一期码头与新海港二期码头的关系以及一期回购资产与一期未回购资产的关系；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标的资产过户及权益交割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相关权证暂无法过户的情况，并补充披露了相关资产暂无法过户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资产暂无法过户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8、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海港一期码头的建设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

9、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资产交割前新海轮渡的业务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秀英港客滚业务人员安置方案以及港航控股职工安置履约能力的有关情况。

10、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资产交割前新海轮渡的业务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承接及秀英港客滚港口资产租赁事宜涉及的相关批复程序，租赁费的公允性情况，以及港航控股将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新海轮渡不涉及资产、资质、债权债务转移，取得相关主体同意的情况，预计办毕时间，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新海港一期码头和秀英港客滚码头两处运营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补充披露了秀英港客滚码头搬迁具体计划及实施安排。

11、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目标公司及秀英港客滚业务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会计处理政策合理性情况，以及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的情况。

12、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海港一期码头、新海港二期码头建设进度情况，以及新海港二期码头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3、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14、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BT 协议及回购资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15、根据标的资产最新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6]241 号《评估报告》），在“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新评估的相关情况，以及补充披露了补充评估不影响交易价格的说明。

16、在“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合规性情况。

17、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新海轮渡具备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收购新海轮渡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

18、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况。

19、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行业介绍、行业特点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同时补充披露了过海通道建设的可能性，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21、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秀英港客滚业务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秀英港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高的原因。

22、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秀英港区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业务关系、各自业务量占比以及秀英港区与新海港一期码头业务的财务核算独立性情况。

23、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和原有航运业务协调效益的具体体现。

24、在“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提供的财务资料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

25、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交易后不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补充披露了一期未回购资产以及新海港二期码头与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6、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秀英港对港航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更新披露了秀英港客滚业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

27、在“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有关情况以及本次重组审计文件效力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